

SHUISHOUZHISHITONGSUOUBEN

# 税收知识通俗读本

王才 屈二魁 孙超峰 编著  
张黎保 曹洪亮 李真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1994年的税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了学习宣传现行税制,提高广大税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理论水平,帮助纳税人掌握现行税收的有关概念、内容和征纳程序,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增强公民的税法意识,我们编著了这本《税收知识通俗读本》。

本书共分三篇十章。第一篇是税收概论(1—3章),主要阐述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制度与税法、中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等基本理论知识。第二篇是现行税制(4—8章),分别介绍了现行的流转税类、所得税类、级差收入税类、财产税类、特定目的和行为税类等税法。第三篇是税务管理(9—10章),主要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制度。全书由孙超峰同志总纂。

本书可作为财经类院校教学用书和税务工作者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财政、审计、海关、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干部的业务参考书。同时也是广大纳税人掌握现行税制的通俗读物。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出版的同类著作,由于篇幅所限,未作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

该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开封市国家税务局和河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同时王彦彬同志也编写了部分内容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4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篇 税收概论

<b>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b> .....	( 1 )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 1 )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和特征.....	( 3 )
第三节 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 8 )
<b>第二章 税收制度与税法</b> .....	( 12 )
第一节 税收制度.....	( 12 )
第二节 税法.....	( 15 )
第三节 税制要素.....	( 18 )
<b>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b> .....	( 30 )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 30 )
第二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 34 )
第三节 80年代以前的税制改革 .....	( 37 )
第四节 1994年的税制全面改革 .....	( 49 )

## 第二篇 现行税制

<b>第四章 流转税类</b> .....	( 56 )
第一节 增值税.....	( 56 )
第二节 消费税.....	( 83 )
第三节 营业税.....	( 99 )
第四节 关税.....	( 113 )
第五节 船舶吨税.....	( 122 )

<b>第五章 所得税类</b>	.....	(12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	(12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14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	(175)
第四节 农业税	.....	(188)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	.....	(192)
第六节 牧业税	.....	(195)
<b>第六章 级差收入税类</b>	.....	(198)
第一节 资源税	.....	(19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	(202)
<b>第七章 财产税类</b>	.....	(206)
第一节 房产税	.....	(206)
第二节 契税	.....	(209)
<b>第八章 特定目的行为税类</b>	.....	(21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1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	(243)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7)
第五节 印花税	.....	(252)
第六节 屠宰税	.....	(263)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	.....	(265)
第八节 签席税	.....	(267)

### 第三篇 税务管理

<b>第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b>	.....	(270)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	.....	(270)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原则	.....	(271)
第三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	(272)

<b>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b> .....	(276)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77)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	(280)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82)
第四节 纳税申报.....	(290)
第五节 税款征收.....	(293)
第六节 税务检查.....	(30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02)

## 附录

法律、法规摘编 .....	(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	(309)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1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3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 问题的通知.....	(3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 通知.....	(338)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	(3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 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 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53)
关于金银首饰消费税减按 5% 征收的通知 .....	(356)
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357)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360)

# 第一篇 税收概论

##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内在的本质联系。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它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单个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居住，共同劳动，将获得的各种实物拿到部落以后，平均分配给部落内的每个成员，谁也不能多吃多占，如果有一部分人强占另一部分人的食物，另一部分人就有饿死的可能。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共所有；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产品只能平均分配。由于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没有剩余

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因此，也就没有产生阶级和国家的前提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也不会有税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人们的生产工具也不断改进，并且利用当时比较先进的工具进行生产，提供更多的生产品。于是，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财产制度。私有制的出现和形成，使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一系列的专政机构，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构，从而达到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目的。这些机构的常设公职人员和大批军事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但却要耗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同时，国家为了适应对外防御、对内镇压反抗者，还需要武器、粮草等军事物资，这些东西从哪里来呢？这就需要通过一定的手段将物质生产领域各个部门的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财富集中到国家手中，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于是就出现了税收这一范畴。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人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sup>①</sup> 捐税就是税收活动的最早形式。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四个社会形态。第一阶段是剥削阶级的国家税收。它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中国特殊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税收，这几种社会形态的国家税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运用税收经济杠杆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体现着剥削与被剥削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的关系，税收被少数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掌握，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因此，它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具有对抗的性质。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同剥削阶级的国家税收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运用税收的手段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根本不具有对抗的性质，它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工具。

##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和特征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这个概念包含了以下的要点和内容：

(一) 明确了税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

(二) 明确了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具体表现为征纳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三) 以“法律规定”反映了税收具有强制、无偿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准。

(四) 明确了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它反映了由实物税向货币税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

### 二、税收的本质

#### (一) 什么是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

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社会剩余产品是由各个经济单位和个人创造的，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它集中起来，才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而税收就是国家集中支配剩余产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较好形式。一方面，由于税收具有明确的课税对象和税率，可以稳定纳税人的负担，使税收随着经济的发展情况而升降。另一方面，税收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既可以使纳税人事前做到心中有数，又可以使纳税成为法律规定的义务，使国家财政收入具有法律保证。

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社会再生产得以进行的基本环节。而税收、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都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态。分配问题，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支配，以及从量的方面在国家、单位、个人之间分割比例或份额的问题。从表面上看，这是人和物的关系，实质上是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一种相互关系。钱和物的转移，代表着占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所以，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一般社会分配关系，早在原始社会时代就已经存在，而税收这种分配关系，则是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它从一般社会分配关系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一种具有自身特性的分配关系。所以，税收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以示与一般社会分配关系有别。

## （二）明确税收本质的重要意义

1. 明确税收的本质，有利于认清税收的本质属性。现象是事物的外部形式，它可以直接通过感官去感觉。而事物的本质是隐蔽的，是不能靠简单的直观去认识的。从表面上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段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是，从本质上讲，税收则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所体现的一种经济关系。这表明国家通过税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必然发生国家、经济单位和个人之间，国家同各类纳税人之间，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等一系列的经济利益关系。

2. 明确税收的本质，有助于认清税收的本质和性质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本质是事物的根本属性。在一般情况下，本质是不变的。从税收来说，不论社会制度如何，税收的本质始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但是，税收的性质却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更而改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具有鲜明的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性质；到了社会主义阶段，税收就转变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性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税”，而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变为“非税”，这就不对了。这是把本质与性质二者混淆起来的结果。

### 三、税收的特征

####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意志体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以当代多数发达国家而言，不仅一般公民要遵章纳税，政府首脑也是一样。资产阶级国家似乎人人平等纳税，而实际上却千方百计地减轻资产阶级的负担，这是由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绝大多数公民都有自觉纳税的习惯，但作为税法，由于法律本身的强制性，决定了纳税人除依法纳税外，并无他途可供选择。同时，由于税收具有法律强制的特性，从而使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 （二）税收的无偿性

列宁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sup>①</sup>这句话清楚地告诉我们，税收具有无偿征收的特性。所谓无偿性，一般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和货币随之就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转变为国家所有，不付给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

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它是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的方式。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以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无偿性是税收固有的特性之一。

税收的无偿性不仅是税收本身的一种属性，而且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因为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财政的职能作用，而要无偿地取得收入，就须辅之以一定的法律保证。如果税款有借有还，纯属双方自愿，也就用不着任何强制手段了。所以，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税收的无偿性是一切社会税收的共性。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税收的最终用途来看，税收又具有“偿还性”的特点。社会主义国家既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税收必然会通过国家财政支出用于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以便为广大人民谋福利。在这里，税收的“无偿性”和“偿还性”讲的是两回事，因此，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

###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一般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及其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三要素是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税收的固定性主要体现在这三个要素上。如果离开这三个要素，税收的固定性也就无从表现出来。

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同无偿征收分不开的。既然是无偿征收，就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如果没有一个预定标准，任意征收，苛求不已，必然会使纳税人的反对，这就要求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的特征。这样，既限制了国家无限度地任意征收，也限制了纳税人随意改变这个标准。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连续性的含

义，除非税法有所改变，提高或者降低某些征收标准。所以，这同税收的固定性也并不矛盾。

研究税收特征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区别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税与非税最主要的区别，不在于生产资料所有权是否转移，而在于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三个特征。

从我国历史上看，有许多没有称为税而实际上是税的事例。如贡、助、彻、赋、租、课、算缗、租庸调等等。另外，也有名为“税”而实际上不是税的事例。如一些发达国家目前征收的“社会保险税”，只是采取税的形式，实际上它是一种“费”（即社会保险费）的性质。所以，看一种事物是不是税，不是看它的名称，而是看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三性”。凡是同时具有“三性”特征的，就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第二，税收的特征体现了税收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因而也是决定税收适用范围广、存在时间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当代各个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办法很多，例如，国家信用、国家专卖、企业利润上缴、某些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以及罚没收入等。如果把这些同税收对比，税收为什么适用的范围广、存在的时间长？主要的原因，就在于税收具备了“三性”，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则不完全或者根本不具有这些特性。长期的历史实践证明，税收的“三性”正是税收的优点和长处所在。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方面，税收的普遍性、及时性和稳定性特点，正是税收“三性”的具体体现。如果削弱或者否定税收的“三性”，就会削弱税收的优点，影响税收可能发挥的作用。这一点很值得引起重视。

第三，由于税收的特征是一切社会税收的共性，所以，各种性质不同的国家，都力图运用税收为其本国的政治、经济制度服务。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的“三性”会呈现出各种不同的色

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强制性与自觉性相结合，无偿性与返还性相结合，固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因而使社会主义税收的特征，不断地得到充实和丰富。

有的同志认为，税收的“三性”或者税收的“无偿性”是剥削阶级国家税收的特点，不符合社会主义税收的特征。这实际上是把税收的共性与特性混为一谈。税收的“三性”指的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至于税收是否具有返还性，那是从税收是否完全“用之于民”的角度来分析的，它所指的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特性。如果可以用个性代替共性或者以共性代替个性，那么在税收等问题上的理论研究也会成为多余的了。

### 第三节 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 一、我国奴隶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 (一) 奴隶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种类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用来维护其阶级利益和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样，也就使得奴隶社会税收成为奴隶制国家剥削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

奴隶社会的税收，大体分为以下几类：

1. 土贡。
2. 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
3. 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

##### (二) 奴隶社会税收的特点

1. 以租为税，租税不分。
2. 采取最古老的直接税形式。
3. 基本上完全采取实物形式，甚至还采用力役课征的形式。

## 二、我国封建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 (一) 封建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种类

封建社会，由于土地的地主占有制居于主导地位，地主阶级成为统治阶级。封建制国家利用手中掌握的政治权力，通过赋税和徭役来维护封建社会的经济秩序和地主阶级的利益。因此，封建社会税收（包括相当部分的徭役）是封建制国家剥削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主要工具。

封建社会的税收比奴隶社会时期增加许多，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对土地征收的赋税。如秦汉到隋唐的“租税”，元到明初的“税粮”，明清两代的“田赋”。
2. 对人丁征收的赋税。如西汉的口赋、算赋、更赋等。
3. 对手工业产品征收的赋税。如秦汉的盐税、酒税、渔税、铁税，唐代的茶税、矿税等等。
4. 对商业征收的赋税。如对商人的营业行为征收的“商税”和对进出国境的商品征收的“关税”。较早的商税是汉武帝的“缗钱税”，它的征税范围很广，除对商人征税外，还包括手工业者、高利贷者以及一部分车船所有人。以后如东晋的“估税”、唐代的“牙税”、宋代的“货税”、清朝的“厘金”、“子口税”、“当税”等。

### (二) 封建社会税收的特点

1. 在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把田赋作为正税（正供），而把其他税收作为附税或杂税。
2. 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生产日益发展，商业日渐发达，于是关市之征、布缕之征、盐铁之征、茶酒之征以及对其他商品的征税，均日益增多。
3. 封建时代的赋税，仍然以实物缴纳为主。宋代以后钱纳逐渐增多，明清时期货币缴纳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封建王朝往往给贵族、官僚、大地主以减税免税特权，使阶

级矛盾不断激化。

### 三、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 (一)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种类

在资本主义社会，以雇佣劳动为主要手段的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居于主导地位，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为了建立和巩固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关系以外，一直凭借政治权力向广大人民征收捐税。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或额外剥削。

资本主义各国的税种很多，名称各异，课征制度也极其复杂。按课税对象分类，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商品课税。它是按商品流转额征收的各种税收，如销售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等。

2. 所得课税。它是对个人或企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纯收益征收的各种税收，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

3. 财产课税。它是对纳税人的动产和不动产征收的各种税收，如土地税、房屋税、遗产税、赠与税等。

此外，还有印花税、娱乐税、机动车辆税、交易所税、登记许可税、环境污染税等。

#### (二)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特点

1. 以对商品课税和所得课税为基础。

2. 对劳动者的税收剥削尽量采取隐蔽形式，课征制度的规定愈来愈复杂、繁琐。

3. 货币税完全代替了实物税。

4. 资本主义税收被国家广泛用来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虽然在一定时期可以使经济危机得到暂时的缓和，但是它决不可能消除经济危机。

## 四、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 (一)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种类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现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目的，就是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运用各种形式来发展生产力。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支配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使满足需要同满足需要的手段有计划地发展，从而保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日益得到改善与满足。因此，社会主义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扣除的主要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流转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所得税类。如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等。
3. 财产税类。如房产税、契税等。
4. 行为税类。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筵席税等。
5. 级差收入税类。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

### (二)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一切都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它的基本特点在于它的人民性和有偿性，这是它和以往阶级社会税收的根本区别。

## 第二章 税收制度与税法

### 第一节 税收制度

####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制定的体现税收分配关系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是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纳税人向国家纳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

税收制度的概念，从内涵上讲，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一) 税收制度是国家制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执行的征税规范。

一个国家建立税收制度，确定征税范围，设计税种、税率，规定纳税人，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征税规范组织税款征收。

(二) 税收制度是一国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的最大利益服务的。

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税制的性质是不同的。资产阶级国家的税制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为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的税制反映无产阶级意志，为整个社会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不仅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有不同性质的税制，而且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制度，